

厦门(集美)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

厦（集）海校友会〔2018〕8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(集美)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 校友捐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：

现将《厦门(集美)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校友捐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贯彻执行。

厦门（集美）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 校友捐赠管理办法

（2018年10月21日第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）

校友是母校的核心资源和宝贵财富，母校发展离不开校友的支持和帮助，为规范校友捐赠管理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本办法所称的捐赠，是指海内外校友及所在单位（以下均称捐赠者）自愿向学校捐赠财物的行为。

第二条接受捐赠的基本原则：

- （一）符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；
- （二）遵循捐赠自愿和无偿的原则；
- （三）捐资的使用坚持尊重捐赠者意愿与有利于学校发展相统一的原则。

第三条接受捐赠的范围：

- （一）捐建（助）教学设施，捐献、捐建纪念性、标志性实物等；
- （二）捐资设立各类校友基金以及奖（助）学金、奖教金等；
- （三）捐助专项事业发展资金、物资；
- （四）捐赠图书资料或用于教学、科研的仪器设备等；
- （五）对本校教育事业发展有益的其它捐赠。

第四条捐赠方式：

- （一）银行转账；
- （二）现场捐赠；
- （三）在线捐赠（含微信、支付宝等捐赠方式）；

（四）邮局汇款；

第五条捐赠建议：

（一）小额捐赠以班级、各地分会为单位汇总登记捐赠或通过网络捐赠的方式进行捐赠。

（二）捐赠者请尽量在备注栏等信息填写处留下姓名、联系地址、电话、班级、捐赠用途等信息。

（三）捐赠者可以与学校就捐赠财物的种类、质量、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。

第六条学校接受捐赠货币和物品后，向捐赠者出具有效凭证，将捐赠财物登记造册，适时通过各种方式公开公布。

第七条学校将根据捐赠者的意愿对受赠财物进行使用，确需改变捐赠物的性质和用途的，应当征得捐赠者同意；捐赠者有权了解其捐赠财物的使用情况和捐建（助）工程项目的建设、使用情况，并提出建议。

第八条学校协助办理捐赠财物的相关手续，涉及境外财物的捐赠，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助办理财物入境手续。

第九条学校将定期对捐赠财物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，并向捐赠者通报受赠财物的使用和管理情况。

第十条捐赠者捐资设立的基金，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，按照捐赠者意愿和基金用途，严格管理和使用，并定期向捐赠者报送资金结存情况。

第十一条捐赠者捐资设立的奖（助）学金、奖教金等，由学校组织专门人员在捐赠者指定的范围内进行评选；校友会办公室派代表参加评选工作，负责及时向捐赠者报送评选相关材料。捐赠者有权对基金的使用和奖项评选过程进行监督。

第十二条捐建（助）的工程项目，学校与捐赠者订立协议，对工程项目的资金、建设、管理和使用做出约定，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建设，保证工程质量；捐建（助）工程项目竣工后，应

当将工程建设、建设资金的使用和工程质量验收等情况向捐赠者通报，并为捐赠者颁发捐建（助）项目确认书。

第十三条捐建（助）的工程项目，可以镌刻捐赠者姓名、捐赠财产数额以作纪念；捐赠者单独捐建的工程项目或主要由捐赠者出资兴建的工程项目，可以由捐赠者提出工程项目的冠名。

第十四条在征得捐赠者同意的情况下，学校将以下列方式致谢：

（一）在校友会网站上发布捐赠者名单、资助项目及捐赠数额；对突出贡献者，将宣传其事迹，并写入校史。

（二）对做出特殊贡献的捐赠单位或个人，学校将授予适当的荣誉称号；根据情况或者个人意愿，可将捐建的建筑物以捐建人的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命名；可设立以捐赠者名称或姓名命名的奖励基金；向捐赠者颁发证书、纪念牌、纪念品，或者刻碑纪念。

第十五条在捐赠过程中提供信息并筹资、引资成功，学校将视情况对在捐赠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六条捐赠活动必须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匿、截留所得捐赠，不得将获赠款项、物品用于劳务费、福利费发放；捐赠财产的用途必须尊重捐赠者的意愿。对违反规定构成违纪的，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七条校友会办公室代表学校承办捐赠事宜，协调校内各部门对捐赠财物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工作。

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厦门(集美)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

2018年10月26日



厦门(集美)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

2018年10月26日印发